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王俊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879,7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73,7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0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
03 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期借款約定
04 利息為年利率按原告月調整定儲利率指數加1.06%機動計息
05 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06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07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
08 一期）。上開借款自民國105年1月9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
09 前尚積欠本金3,879,770元，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0 金。

11 (二)被告向原告借款1,42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
12 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
13 3%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
14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15 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自115年1月9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
16 尚積欠本金13,673,767元，及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17 金。

18 (三)被告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
19 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3%並
20 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21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
22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
23 期）。上開借款自115年3月16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
24 欠本金188,097元，及主文第三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5 (四)上開借款經原告催款未果，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目前尚有
26 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
27 本於消費借貸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28 併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

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貸款綜合契約、消費性貸款契約、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